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 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8.6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创新科技业务板块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评估资质，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